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50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决定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乔玉奇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徐为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并发表表决意见,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徐为、范鸣春、汪晖文、董小英、岳喜敬、张工。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二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选举胡晓军先生(召集人)、吴龙江先生、岳喜敬先生、董小英女士、汪晖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提名委员会:选举岳喜敬先生(召集人)、胡晓军先生、董小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3.审计委员会:选举张工先生(召集人)、岳喜敬先生、乔玉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岳喜敬先生(召集人)、张工先生、乔玉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秘书兼副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无异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滕成文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龙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鉴于增设首席执行官职务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修订,吴龙江先生担任首席执行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修改事项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志良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三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鉴于增设联席总裁职务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修订,李三先生担任联席总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修改事项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为新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增设首席执行官、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及修改职权分工等事项,董事会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上述变更以及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执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授权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执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授权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执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授权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执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授权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执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授权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执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授权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执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授权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执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授权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执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授权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执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授权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尚未完成发行。鉴于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将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51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决定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宗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梅辉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邢宗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54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时间: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15:00  
2.会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大楼524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3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7项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提案编码表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四、现场会议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向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期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五、会议登记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9月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投资者办公室。来信请寄: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区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01120(信函上注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00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即行终止。  
附件二: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参会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8”,投票简称为“华夏航空”。  
2.填权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11:3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服务指南(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备的身份认证信息进行投票。  
3.股东登录获取的登录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52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首席执行官:吴龙江  
2.总裁:李志良  
3.联席总裁:李三生  
4.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傅杰  
5.财务总监:张静涛  
7.证券事务代表:李杰  
鉴于增设首席执行官、联席总裁职务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修订,吴龙江先生、李三生先生担任首席执行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修改事项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其余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任职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变更以及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执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授权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执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授权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执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授权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执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授权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执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授权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执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授权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执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授权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执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授权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执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授权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执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授权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执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2日),授权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区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大会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注意事项  
(一)本次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大会不是公司的股东  
(三)联系人:杨浩  
(四)联系电话:023-6715322-8903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区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传真:023-6715322-8903  
七、电子邮箱地址:yangjie@chinaexpressair.com  
七、准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